

如何辦理清償提存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一、提存原因

- (一)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民法第 326 條)。
- (二) 其他法律規定。例如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00 條、第 114 條及第 133 條、破產法第 144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28 條等。

二、管轄法院 (提存法第 4 條)

- (一) 清償提存事件，應向民法第 314 條所定清償地¹法院提存所為之。
- (二)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 (三)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致難依前二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 (四) 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共同共有債權，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 (五) 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 (六) 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三、提存程序

- (一) 提存人得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或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各一式二份。如提存物受取人有二人以上時，提存通知書應按增加人數每人加添一份，依式逐項填明並記載聯絡電話，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後持向提存所初核²。

(本院網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區」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 (二) 提存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提存所辦理，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惟應附具委任狀，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 (委任狀亦可向本院服務中心購買)。其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應提出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留存)。
 1. 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如印章前後不同，應附具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
 2. 提存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代理人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

¹ 民法第 314 條規定，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² 提存聲請書應符合提存法第 9 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相關規定。

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三) 提存人應填妥之提存書、提存通知書，並提出受取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之證明，例如存證信函。若有受取權人之年籍資料、電話號碼等，宜於提存書上記載，俾利提存所合法送達受取權人，例如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或日後辦理領取程序時，進行身分查核。
- (四) 經提存所認為合於提存程序者，提存人得逕向本院服務中心駐院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物及提存費（每件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徵收一百元；逾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徵收五百元；逾十萬元者，徵收一千元）。於取得國庫存款收款書、提存費繳款書後，連同提存書、提存通知書，再持送提存所覆核辦理。
- (五)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上載明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加蓋「准予提存」章戳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一份交由提存人收執，另一份留存，並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提存物受取權人。
- (六) 填寫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時，提存人（含受任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相同；如得知提存物受取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請一併填寫。

提存通知書 (一般清償提存)

年度存字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催告函及收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存人本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狀				
提存所名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花蓮市府後路 26 號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 注意：(一)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 (二)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 (三)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清償提存)

提 存 書

年度 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清償提存一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擔保提存一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免填)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存人本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庫存款收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存證信函			
提存所名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保管機構	收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機構收受證明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提存須知

-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式2份，依式逐項填明(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
-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1式2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1人，應增1份。
-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份。
-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1式6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徵收100元；逾1萬元至10萬元者，徵收500元；逾10萬元者，徵收1000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500元。
-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式6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1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4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5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